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绩〔2020〕34号

---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为强化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0〕19 号）工作安排，我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贵单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评价。按照我市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该项工作经过单位自评、专家初审、现场核查、初审意见反馈、专家复核等环节，最终形成《2019 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请对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加强项目与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 2020 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共性指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计分依据。

三、请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府办〔2017〕13 号）有关“绩效评价信息在经审定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绩效评价信息。

附件：2019 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联系人：杜彦琳      联系电话：8826680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

# 2019 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 2  |
|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 2  |
| (二) 部门核心绩效目标 .....       | 2  |
| 二、部门整体概况 .....           | 3  |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 3  |
| (二)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 4  |
| (三) 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 6  |
|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 7  |
| (一) 评价目的 .....           | 7  |
| (二) 评价依据 .....           | 8  |
| (三) 评价流程 .....           | 9  |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 10 |
| (一) 预算编制情况评价 .....       | 10 |
| (二)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       | 13 |
| (三)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       | 18 |
| 五、总体评价 .....             | 29 |
| (一) 主要绩效 .....           | 29 |
| (二) 存在的问题 .....          | 33 |
| (三) 改进建议 .....           | 35 |



受中山市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文件，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所对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评价范围包括：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编制、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立、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同时考核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重点工作完成、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

### （二）部门核心绩效目标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披露的 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为：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 二、部门整体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主要职责

依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山委办〔2019〕21号），2019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等。

#### 2.内设单位与预算编制范围

根据《2019年部门预算》，2019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表1 纳入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 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 事业单位 |

2019 年应急管理局纳入预算管理的内设科室共 13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科技信息和财物保障科、审批服务办公室、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火灾防治管理救援科、汛旱风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等部门。

###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 3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共有在职公务员 58 名，工勤 4 名，雇员 7 名。

#### （二）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年初预算 34,665,576.31 元，调整后预算数 53,502,053.8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502,053.89 元，其他收入 0.00 元。部门总支出 45,510,187.81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20,493.73 元，项目支出 18,589,694.08 元。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元。整体支出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支出数/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 $= 45,510,187.81 / (53,502,053.89 - 1,000,000 - 2,000,000) * 100\% = 90.12\%$ 。民政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100 万元、防台应急拖轮租用经费 200 万元均为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时所用，不在该单位可控范围内，以上两项不纳入整体支出执行率计算范围。详见表 2:



表 2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单位：元

| 按支出性质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上年结转 | 决算数           | 实际支出率  |
|---------|---------------|---------------|------|---------------|--------|
| 一、基本支出  | 18,192,828.31 | 27,981,763.12 |      | 26,920,493.73 | 96.21% |
| 人员经费    | 16,101,828.31 | 25,702,459.43 |      | 24,728,756.69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091,000.00  | 2,279,303.69  |      | 2,191,737.04  |        |
| 二、项目支出  | 16,472,748.00 | 25,520,290.77 |      | 18,589,694.08 | 82.55%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16,472,748.00 | 25,520,290.77 |      | 18,589,694.08 |        |
| 本年支出合计  | 34,665,576.31 | 53,502,053.89 |      | 45,510,187.81 | 90.12% |

资料来源：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列表。

## 2. 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2019 年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部门年初预算 3,100,240.11 元，调整后预算数 4,578,415.6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78,415.63 元，其他收入 0.00 元。部门总支出 4,121,169.45 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0,609.45 元，项目支出 10,560.00 元。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元。整体支出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支出数/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90.01%。详见表 3:

表 3 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单位：元

| 按支出性质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上年结转 | 决算数          | 实际支出率  |
|---------|--------------|--------------|------|--------------|--------|
| 一、基本支出  | 3,100,240.11 | 4,278,415.63 |      | 4,110,609.45 | 96.08% |



| 按支出性质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上年结转 | 决算数          | 实际支出率  |
|---------|--------------|--------------|------|--------------|--------|
| 人员经费    | 2,781,840.11 | 4,124,189.27 |      | 3,956,383.09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18,400.00   | 154,226.36   |      | 154,226.36   |        |
| 二、项目支出  |              | 300,000.00   |      | 10,560.00    | 3.52%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 300,000.00   |      | 10,560.00    |        |
| 本年支出合计  | 3,100,240.11 | 4,578,415.63 |      | 4,121,169.45 | 90.01% |

资料来源：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三）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19 年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改革任务、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分解任务、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决定任务、三定方案等要求，设置了以下重点工作任务指标：

1. 出台《中山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省部署后 2 个月内按省要求推进改革措施落地；
3. 牵头编制并提请市级政府出台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4. 牵头编制并提请市政府出台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
5.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省部署后 2 个月内按省要求推进改革措施落地；
6. 全年开展护林员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 100 人次；
7. 全年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8. 完成我市现有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应急数据整合；
9. 出台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预警发布制度，并据此开展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预警发布工作；

- 10.出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
- 11.完成各媒体平台播放消除安全隐患宣传片累计1千万次;
- 12.完成6份应急预案修订稿编制;
- 13.完成1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对全市红色、橙色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100%,对发现问题处置率达100%。开展一次辖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安全培训;
- 14.完成接触涉爆粉尘岗位人数30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企业检查覆盖率100%,发现问题处置率达100%,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15.全年完成5次应急救援演练;开展1次应急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 16.与中山军分区、武警中山支队分别签订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军地应急抢险救援联动合作机制协议书;
- 17.完成“中山应急管理(中山安监)”微信公众号采编发布文章140条,全年总阅读量累计14万人次;
- 18.组织、指导全市各镇街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大队完成志愿服务30次;
- 19.对行政许可即将到期的企业,提前进行1次短信提醒服务。

###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

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 (二) 评价依据

1.《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

2.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山委办〔2019〕28号);

3.中山市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

4.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2019 年度预算编制及批复文件;

5.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职能、履职情况基本介绍与督办事项工作总结;

6.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资产配置与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制度安全要求以及资产管理现状情况说明;

7.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或办法,财务会计资料等;

8.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人员管理情况(包括相关制度、人员管理工作总结);

9.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信息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系统建设、数据开发等情况);

10.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



心 2019 年部门年度预算整体执行情况与年度决算报告；

11.预算资金合规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预算资金拨付审批要求与手续办理情况、项目重大开支评估论证材料；

12.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据及明细构成。

### （三）评价流程

1.制定工作方案。制定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单位组织绩效自评材料。应急管理局在整理、分析部门整体资金支出和有关项目实施情况及表现后，填写《基础信息表》和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并根据《佐证材料清单》组织相关绩效佐证材料。

3.专家组出具初审意见。组织行业领域（行业专家、绩效专家、财务专家）的评价团队对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书面评价，形成初审意见并反馈给预算部门。

4.现场评价。组织召开现场核查，通过座谈会征求应急管理局对初审意见的反馈，并以实地勘察部门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等开展评价。

5.专家组组织复审。根据初步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以及应急管理局反馈意见和补充资料，再次进行审核、分析、评价。

6.出具评价报告。经过初审、现场核查以及复审等环节，综合分析并形成 2019 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评分表。

#### 四、绩效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 2019 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包括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该项目得分 87.50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算编制情况评价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和保障措施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7 分）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编制情况。该指标累计得分 6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18 年 10 月 15 日，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度财政预算和 2019-2021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中财预〔2018〕61 号），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并报送了《2019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9-2021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主要依据：一是《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中山机改办通〔2019〕28 号）、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山委办〔2019〕28 号），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的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二是根据国务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及部门履职工作，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申报预算 34,665,576.31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8,192,828.31



元、项目支出预算 16,472,748.00 元；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申报预算 3,100,240.11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100,240.11 元、项目支出预算 0.00 元。

因市机构改革，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由原中山市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局合并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中山市林业局、中山市水务局等单位部分职能和人员，组建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也划转至该单位，故该单位预算调增较多，调整后预算数为 53,502,053.89 元。2019 年年终决算数为 45,510,187.81 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26,920,493.73 元，项目支出决算 18,589,694.08 元。

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2019 年年终决算数为 4,121,169.45 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4,110,609.45 元，项目支出决算 10,560.00 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之一是“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但在经费预算方面，对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投入不足，没有设立相应的项目。

（2）预算编制规范性。2018 年 10 月 15 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编制并报送了《2019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9-2021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度财政预算和 2019-2021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中财预〔2018〕61 号），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基本符合中山市财政当年有



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 **2.保障措施（3分）**

该指标包括制度措施一个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该指标得分 2.5 分。

制度措施。一是在财务制度方面，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关于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守、处置工作误餐费管理的规定》（中山应急发〔2019〕19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内部文件，并严格执行，保障措施良好。二是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遵循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中山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并在各项目和经费中得到较好执行。三是在资产管理方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撰写了《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对2019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制定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界定、购置、登记、使用、处置等方面。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没有制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二是缺少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制度；三是缺乏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与培训制度；四是缺乏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制度。

## （二）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该指标包括预算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四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17分）

该指标包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管理情况。该指标累计得分 15 分。

（1）支出完成率。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基础信息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90.12%。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提供的 2019 年度决算报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2019 年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90.01%。应急管理局总的支出完成率为 90.11%（按资金加总口径计算）。

（2）财务合规性。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关于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守、处置工作误餐费管理的规定》（中山应急发〔2019〕19 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内部文件，确保资金使用的财务合规性。通过核查部分记账凭证，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会计凭证要素不齐全。经抽查凭证，2019 年 8 月 75 号付款凭证购防汛防风应急包 29,400.00 元，费用报销单会计主管、出纳均未签名。



二是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列支培训费，金额涉及23,565.00元。2019年9月66号凭证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开支举办全市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费23,565.00元。

三是公务用车加油费以拨代支，金额涉及14,500.00元。2019年2月29号、8月91号凭证分别支付加油卡充值费用4,500.00元、10,000.00元，直接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列支，未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财务账上只反映加油卡的充值记录，不反映使用记录，账务信息失实的同时也未履行监管职能。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一是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预〔2019〕18号），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29日，公开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官网—政务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开网址：[http://www.zs.gov.cn/yjj/czxx/czyjs/content/post\\_1218270.html](http://www.zs.gov.cn/yjj/czxx/czyjs/content/post_1218270.html)），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算。二是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做好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中财办〔2020〕14号），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2019年度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

## **2.项目管理（12分）**

该指标包括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项目管理情况。该指标累计得分9分。

(1) 项目实施程序。中山市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除个别项目未见相关验收手续外，项目招投标、调



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较为规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工程项目未办理验收手续。

（2019年12月记账53号凭证）“5.12”防灾减灾日活动经费49,800.00元，其中破旧医疗室修缮费用及增设母婴室费用合计29,800.00元，未见相关验收手续。

二是制度建设不健全。尚未建立系统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质量控制、项目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档案管理等作出系统的规定。

三是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只提供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

四是个别合同存在要素缺失。2019年12月53号凭证，《中山市灾害应急避护中心管理购买服务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

五是个别项目未见相关成果。2019年12月53号付中山市灾害应急避护中心管理购买服务开支49,800.00元，合同约定“每半年上报一次避护中心资产盘存表和财务报表”，并且乙方需“积极主动提出避护中心合理化管理及整改意见，及时书面反馈给甲方”，未见相关成果。

六是部分合同完成时间迟于合同约定时间。其中中山市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现状调查148,400.00元，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报告，实际2019年年底完成，2020年3月组织专家验收。

七是三防经费：《购买防汛防风应急包合同》约定“甲方应在货到后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合同文件的技术规格要

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项目验收报告显示，验收意见只是合格两个字，未按要求进行验收。

(2) 项目监管。制定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山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建立了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3.资产管理（8分）**

该指标包括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该指标累计得分 6.5 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一是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科技信息和财务保障科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日常管理，坚持按规定程序审批、采购，做好验收、保管、领用登记制度，做到分工负责，落实到人等。二是 2019 年共配置固定资产 1,472 项，无形资产 10 项；没有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没有资产收益情况（包含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重点资产情况，通用设备 835 台（个、套），其中交通工具 10 辆，专用设备 314 台（个、套）。2019 年配置无形资产 10 项（个），均为计算机软件。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提供的《2019 年度资产综合统计表》显示，2019 年共配置固定资产 59 台（个、套），分别是轻型货车和办公家具，配置无形资产 1 个（项），为其他计算机软件。

2019 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共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110.72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固定资产类别）处置额最高为 77.45 万元，占固定资产处置总额的 69.96%，其原因为由于机构改革，原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业卫生监管业务职能划转至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由此将相关人员办公设备以及与职能相关的专业设备进行划拨。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产未贴标，资产原值 3,356,229.00 元，占总固定资产原值 22.23%，均为机构改革后并入资产。

二是机构改革之后（即 2019 年）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三是应急局共有 1,472 条固定资产记录，其中 671 条无对应存放地点，964 条无对应责任人，资产管理存在缺失。

四是资产处置程序存在瑕疵。2019 年 11 月 113 号凭证处置到期报废资产 265,937.00 元，后附资产处置申报表申报单位审批与主管单位审批为同一批人。

（2）固定资产利用率。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自用固定资产原值 1,509.6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100%；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净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0%；闲置资产净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0%。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00%，资产配置比较合理。

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资产综合统计表》显示：该中心自用固定资产原值 37.92 万元，毁坏不能用固定资产 5.13 万元，净值 0.05 万元，主要为 2008 年取得



的复印机等电子设备。

#### **4.人员管理（3分）**

该指标包括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人员管理情况。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人员编制与2019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74人，本年度在编在职人员(含工勤人员)为69人，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为93.24%，小于100%。该指标得分3分。

#### **（三）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该指标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 **1.经济性（5分）**

该指标包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经济性情况。该指标累计得分4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机构合并后）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13,808.58元、预算数为185,000.00元，控制率为61.52%，低于预算。

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757.85元、预算数为38,000.00元，控制率为12.52%，低于预算。

（2）预算调整率。2019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预算数为34,665,576.31元，调整后预算数为53,502,053.89元，则预算调整数为18,836,477.58元，调整后的53,502,053.89元中含机构改革外单位合并的项目9,747,542.77元；另有住房改

革补贴追加 5,931,272.94 元,是市委市政府 2019 年中新增补贴科目。因政策调整,以上两项不纳入应急管理局单位预算调整率计算范围。

$$\begin{aligned} &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 & = (53,502,053.89 - 9,747,542.77 - 5,931,272.94 - 34,665,576.31) \\ & / 34,665,576.31 = 9.11\%; \end{aligned}$$

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预算数为 3,100,240.11 元,调整预算数为 4,578,415.63 元,则预算调整数为 1,478,175.52 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47.68%。

## 2.效率性 (8 分)

该指标包括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效率性情况。该指标累计得分 7.5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计划完成国务院、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 19 项(表 4 序号 1-19)。

表 4 2019 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 1  | 出台《中山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 年内出台《中山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中山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 2  |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省部署后 2 个月内按省要求推进改革措施落地 | 以市委改革办考核结果为准            | 已完成。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 3  | 牵头编制并提请市政府出台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 市政府出台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 2019年12月16日，发布《中山市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
| 4  | 牵头编制并提请市政府出台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                      | 市政府出台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                                               | 2019年12月12日，发布《中山市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山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 5  |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省部署后2个月内按省要求推进改革措施落地 | 以市委改革办考核结果为准                                                      | 已完成。                                                                                                                   |
| 6  | 全年开展护林员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100人次                          | 对重点林区扑火指挥员指挥流程、扑火人员掌握避险技能、扑救技能及扑救机具的使用等进行培训，覆盖100人次，约占市护林员队伍的50%。 | 已完成。2019年8月29日至8月30日，市应急管理局举办了2019年中山市护林员队伍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共110名护林员及队伍负责人参加。                                                |
| 7  | 全年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全年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已完成。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编印的《广东省灾害事故统计分析报告》（2020年第1期）显示，中山市2019年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 8  | 完成我市现有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应急数据整合                           | 将原市政府应急办、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住建局和我局职能相关的监测数据统一接入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总显示。        | 已完成。                                                                                                                   |
| 9  | 出台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预警发布制度，并据此开展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预警发布工作          | 出台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预警发布制度，并据此开展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预警发布工作                            | 延期完成。2019年11月26日，出台了《中山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规定（试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 10 | 出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                                                                     | 出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                                                                                                                            | 已完成。2019年11月28日，出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
| 11 | 完成各媒体平台播放消除安全隐患宣传片累计1千万次                                                                   |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知识和政策法规宣传，全年完成各媒体平台宣传播放1千万次                                                                                                    | 已完成。提供了电视台、公交车、户外显示屏等相关播放的合同、图片、统计表等。               |
| 12 | 完成6份应急预案修订稿编制                                                                              | 完成《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修订稿）》、《中山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修订稿）》、《中山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预案（修订稿）》、《中山市防御洪水热带气旋暴雨应急救援预案（修订稿）》、《中山市地震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修订稿）》、《中山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预案（修订稿）》编制。 | 已完成。                                                |
| 13 | 完成1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对全市红色、橙色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100%，对发现问题处置率达100%。开展一次辖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安全培训 | 2019年10月31日前开展1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行动，对全市红色、橙色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100%。对发现问题处置率达100%。开展一次辖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安全培训。                                          | 已完成。                                                |
| 14 | 完成接触涉爆粉尘岗位人数30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企业检查覆盖率100%，发现问题处置率达100%，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12月前开展3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企业检查覆盖率100%，发现问题处置率达100%。                                                                                              | 提供了存在安全隐患公司的整改材料，但部分企业存在整改项未完成的情况，未能提供后续跟进的资料，存在隐患。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 15 | 全年完成5次应急救援演练；开展1次应急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 1、组织开展1次防震消防疏散演练、1次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台风灾害应急演练）、1次危险化学品储罐着火爆炸及海上溢油处置应急演练（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演练）、1次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和1次防洪抢险应急演练共5次，其中有两次演练规模100人以上；<br>2、对突发成品油应急救援队开展应急知识培训1次，时间不少于1天 | 延迟完成。  |
| 16 | 与中山军分区、武警中山支队分别签订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军地应急抢险救援联动合作机制协议书 | 与中山军分区、武警中山支队分别签订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军地应急抢险救援联动合作机制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17 | 完成“中山应急管理(中山安监)”微信公众号采编发布文章140条，全年总阅读量累计14万人次   | 全年微信公众号推送新闻、宣传信息、政务资讯等文章不少于140条，以每条微信公众号阅读人数1000人计算，全年总阅读量不少于14万人次。                                                                                                            | 已完成。   |
| 18 | 组织、指导全市各镇街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大队完成志愿服务30次。                 | 年内全市各镇街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大队完成志愿服务30次。                                                                                                                                                   | 已完成。   |
| 19 | 对行政许可即将到期的企业，提前进行1次短信提醒服务。                      | 对行政许可即将到期的企业，提前进行1次短信提醒服务。                                                                                                                                                     | 已完成。   |

**表 5 2019 年度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 1  | 开展安全生产文化建设推广活动       | 16 场                                         | 已完成    |
| 2  | 开展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队伍拓展训练    | 1 场                                          | 已完成    |
| 3  | 安全应急知识推广服务活动用应急包购置数量 | 3,000 套                                      | 已完成    |
| 4  | 推广活动参与人数             | 5,000 人                                      | 已完成    |
| 5  |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 明显有效                                         | 已完成    |
| 6  | 志愿活动受益人数             | 约达 15,000 人次，对推动中山群众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传播安全生产文化起到重要作用。 | 已完成    |
| 7  | 提升居民安全应急知识了解程度       | 有效提升                                         | 已完成    |

(2) 项目完成及时性。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及表 4、表 5 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部分项目没有及时完成。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 2019 年发生安全事故 79 宗，剔除不属于应急管理局处理后，余 72 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理 40 多宗。上半年发生的安全事故基本在当年内能处理完毕，下半年发生的安全事故因各种原因可能延迟到次年。涉及公安、工会等多部门协调，协调存在一定的困难，需要其他单位配合提供技术报告，时间上无法掌控，会出现拖延现象。

二是“完成接触涉爆粉尘岗位人数 3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发现问题处置率达 100%，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项目。提供了存在安全隐患公司的整改材料，但部分企业存在整改项未完成的情况，未能提供后续跟进的资料，存在隐患。

### **3.效果性 (32 分)**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的效果性指标包括内部主要电子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情况、对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开展情况、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企业（生产、储存企业）隐患排查情况、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开展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对所发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的情况、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重型挂车检验工作开展情况、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保障和预防效果、工作取得效果，是否能够有效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宗数、开展的各项工作，能否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省安委会对中山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情况、工作及其效果受到上级政府、本级政府认可，以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情况、可持续性 etc 15 个方面。该指标累计得分 30 分。

（1）主要电子网络系统累计故障天数。根据基础信息表及访谈应急管理局 IT 人员，全年未发生超过 30 分钟未解决的故障。

（2）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完成率。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

全年完成各类考核目标为 9,800 人次；实际完成各类考核 14,909 人次。完成率达 150%以上。完成项目目标。

(3)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排查覆盖率。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中山市共有 160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2019 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采用招标方法，委托广州中湖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此项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完成对 160 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覆盖率达 100%。

存在的主要问题：2019 年 11 月 7 日，市应急管理局与广州中湖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聘请中介机构助力强化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项目合同书》，约定委托服务机构对中山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帮扶治理，实施周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160 家排查发现问题总数 2,869 项(其中安全生产 2,047 项，消防安全 822 项)，安全无小事，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排查安排在 2019 年度期末，整改措施落实只能在 2020 年度，这些安全隐患在 2019 年度一直是潜在的危险，建议安全隐患排查安排在年初，年中落实整改措施，且排查可不定时进行，降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

(4)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业务培训（不含干部培训）开展次数。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2019 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二科分别开展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危化科分别开展了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和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安全培训。



存在的主要问题：本指标考核各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业务培训（不含干部培训）的班次数量达到各培训经费预算申报时的计划数。未提供各培训经费预算申请时的详细计划数，无法核实是否已按计划完成培训。应急管理局回复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是根据2019年事故责任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的，并未预先设置具体的计划数。

（5）应急演练开展次数。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2019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完成了防震疏散消防演练、危险化学品储罐着火爆炸及海上溢油处置应急救援演练、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防洪抗险、处置森林火灾“双盲”等5个演练。完成项目目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与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五项应急救援演练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粉尘爆炸应急救援演练、LNG天然气槽车以及成品油槽车追尾泄露应急救援演练、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演练、火灾疏散演练等五项应急救援演练，服务期限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粉尘爆炸应急救援演练已采购演练物资，由于演练时间和演练地点的安排有变化，调整至2020年度完成。

（6）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公益广告播放次数。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分别在道路户外显示屏、公交车内外显示屏等户外媒体以及中山电视台，播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标语，推送安全知识，全年累计播放量共计达1,023万次。完成项目目标。



(7)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整改率。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自评报告-危化科》描述发现并落实整改安全隐患问题 2,869 项，针对存在危险、危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指导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整改方案，剖析出现此类安全隐患的原因，教导企业对发现的隐患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通过“传帮带”的现场教学模式，提升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能力。下发了 160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869 项安全隐患问题全部通过复查，复查率达 100%。

(8) 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率。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检查《中山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及销隐患挂牌报告》等资料，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共排查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宗，对其中 4 宗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已落实整改 5 宗。

(9) “两客一危”、重型货车、重型挂车检验率。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9 年度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总结》，中山市“两客一危”、重型货车、重型挂车检验率和报废率均达 100%。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次数。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中山市公安局 2019 年大型活动安全保卫监管工作总结》，中山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领域，全年完成各类大型活动安保 161 宗 396 场次、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

安保 2 项、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类活动安保 36 项，各项活动治安秩序平稳可控，未发生拥挤踩踏及其它影响安全事件。

（11）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宗数增长率。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12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形势分析 2019 年第 3 期显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90 宗，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总数下降 17.3%，达到目标要求。

（12）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人数增长率。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12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形势分析 2019 年第 3 期显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90 宗，死亡 174 人，受伤 372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总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下降 17.3%、1.1%、14.9%，达到目标要求。

（13）省安委会对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级。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安〔2020〕7 号），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级被评为良好。

（14）政府表彰、媒体正面报道。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2019 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取得 2018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考评优秀、牵头组织各社区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受国家表彰等 13 项。

（15）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执行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山委办〔2019〕28 号）的通知、《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中



府〔2014〕108号）、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等，恰当运用财政资金，有效降低了安全事故数量和受伤人员数量。如果未来年度能够继续严格执行这些制度，同时加强对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监督，评价小组认为，可持续性较好。

#### **4.公平性（5分）**

该指标包括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评价。该指标得分4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针对专项设置的满意度评价，应急指挥科：经开展对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形式审查工作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该项目工作满意度高（满意度90%以上），暂未接到服务对象相关投诉。

### **五、总体评价**

#### **（一）主要绩效**

##### **1.牢牢把好安全生产基本盘，安全生产防线坚实牢固**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坚实。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市、镇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度。压实基层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全年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频发的15个镇街开展安全生产预警，对4个镇街开展现场督导。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十项措施，组织486家工贸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测试。稳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198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成效明显；三是各类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四是监管执法更加规范有效。

## **2.深入推进工作方式创新，防灾减灾基础更加牢固**

一是防灾减灾工作责任进一步夯实。全面落实“三个联系”“三个对接”“五个百分百”等工作要求，加快理顺三防指挥体系。全面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分级负责制、部门负责制、技术责任制以及岗位责任制，形成了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四大责任制度为支撑的三防责任制体系。严格执行“镇领导联系村、村领导联系户”的工作制度，建立 AB 角制度，确保三防指挥人员汛期不缺位、不脱岗。积极与市水务局就机构改革涉及的职能转变、职责分工、会商场所、财务、三防物资、车辆等事项进行协调，确保机构改革期间三防工作无缝衔接、正常运转。先后在重要民俗节日（清明、中秋、重阳等）及汛期前期协调召开全市防灭火工作会议和削坡建房等工作会议，由市领导对我森林防灭火工作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是汛旱风灾害防御工作全面开展。落细落小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有效应对龙舟水、暴雨、台风及其环流等灾害影响，全年启动防暴雨 I 级应急响应 1 次、II 级应急响应 16 次，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 1 次，发送各类防御通知 96 份，简报 29 份，预报预警信息 1200 万条次，在防暴雨防台风期间共转移 1223 人。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严格执行“一工一表”的检查制度，严密开展汛前防汛防风大检查。着力提高全市防汛防风抢险指挥决策、应急响应、协同配合等实战能力，对火炬开发区、坦洲等 8 个防汛防风重镇进行实地调研，对军分区民兵应急分队近 300 人以及南头、民众、黄圃等基层

镇、村共 200 多名防汛责任人进行防汛抢险知识培训。

三是森林防灭火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推进。联合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有林镇街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严防死守，安全平稳渡过野外用火高峰期。提高市民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通过门户网站、微信等媒体发布大力宣传“禁火令”、《绿色清明从文明祭祀做起——全市人民的公开信》、《倡议书》等森林防灭火特定内容，督促全市中小学开展落实“五个一”，确保森林防火意识深入人心。深化应急救援区域联动机制，参与 12 月 5 日佛山市高明区凌云山森林火灾，受到省应急管理厅通报表扬和佛山市委市政府来信高度赞扬。

### **3.扎实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

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勇敢担当奋发作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顺利推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全民应急文化素质有效提升；强化党的建设，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深化。

### **4.重点项目安全监管成效明显**

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大型群众性活动、旅行安全等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其中，交通运输安全方面，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33.4 万余宗，全市“两客一危”、重型货车、重型挂车检验率和报废率均达 100%，完成督办市级危险路段 14 处、镇级危险路段 50 处。

水上交通安全方面，全年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76 起，处



罚罚款 34.12 万元，培训水上作业人员 1308 人。聘请行业专家检查督查重点港口企业 32 家次，发现并落实整改安全隐患 152 宗。

消防安全方面，市镇两级累计投入 2.29 亿元，实施电力线路改造项目 7 个。累计排查“十一类场所、九类隐患”近 4 万家，督促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1.5 万余家。

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方面，出动执法人员 12,487 人次，检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5,464 家次，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2,786 项，下发法律文书 267 份，罚款 406.72 万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整顿 17 家。部署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5,867 人次，检查场所 3,821 处，发现隐患问题 93 项，没收非法违法产品 4031 公斤，罚款 7.3 万元，立案 9 宗，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6 人，其中刑事拘留 10 人。

建筑施工安全领域，全年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 10 次，查处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28 宗，罚款 383.58 万元，查处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3 宗，罚款 27.6 万元，处罚违法违规单位的各类人员 33 宗，罚款 18.44 万元。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领域，全年完成各类大型活动安保 161 宗 396 场次、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安保 2 项、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类活动安保 36 项，各项活动治安秩序平稳可控，未发生拥挤踩踏及其它影响安全事件。

旅游安全领域，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星级饭店、旅行社、A 级景区年终综合考评。市镇两级共开展文化广电旅游企业监督检查 6,852 家次，检查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 38 家



次。积极推进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领域监管工作，深入开展粉尘涉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工矿商贸企业 1,516 家，排查隐患 4,538 项，并已全部完成整改。

## **（二）存在的问题**

### **1.年初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

年初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只看到项目绩效目标，未围绕年初工作计划来设置绩效目标。部分绩效指标标准值较低，如对取得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检查核查覆盖率才 50%。

### **2.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比较完善，但是，从提交资料看，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一是没有制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二是缺少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制度；三是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与培训制度；四是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制度。

### **3.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太迟，影响部门职责有效履行**

安全隐患排查是应急管理局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是灾后救助转向灾前预防的重要手段。但是，2019 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太迟，大多数隐患排查工作均在 2019 年 10 月份以后开展。粉尘企业隐患排查由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于 2019 年 10 月开展；危化品使用企业隐患排查由广州中湖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于 2019

年 10 月开展；有限空间企业隐患排查由广州中湖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于 2019 年 10 月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隐患排查于 2019 年 11-12 月开展；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从业单位隐患排查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接近年底才开展不利于安全隐患治理，不利于部门职责的有效履行。

#### **4.隐患排查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覆盖面较窄**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尚未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机制，从实际情况看，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自身专业力量薄弱，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的隐患排查非常少，绝大多数隐患排查通过采购第三方机构的方式进行。但是，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隐患排查存在两难困境，一是大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但费用高，难以提供充足的经费；二是小公司费用低，但技术薄弱，排查过程走过场，发现不了专业性安全问题。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于隐患排查覆盖面较窄。2019 年全年对 60 家粉尘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对 100 家危化品使用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对 80 家有限空间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合计隐患排查工贸企业 240 家，而中山市共有工贸企业约 40 万家，隐患排查比例不足千分之一。隐患排查比例过低，不利于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消除安全隐患。

#### **5.资产管理存在缺失**

部分资产未贴标，机构改革之后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部分资产无存放地点，无对应责任人，资产管理存在缺失。



## **6.合同要素缺失，未见相关成果**

个别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2019年12月53号凭证，中山市灾害应急避护中心管理购买服务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

2019年12月53号凭证付中山市灾害应急避护中心管理购买服务开支49,800.00元，合同约定“每半年上报一次避护中心资产盘存表和财务报表”，并且乙方需“积极主动提出避护中心合理化管理及整改意见，及时书面反馈给甲方”，未见相关成果。

### **（三）改进建议**

#### **1.加强年初预算编制**

年初编制预算时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计绩效目标和指标，同时针对重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合理设置指标值。

年初预算编制时，项目预算尽量细化，并编制好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计划，执行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提高资金执行率。

#### **2.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是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各项工作的制度保障，针对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应从如下几方面进行完善。一是制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为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处置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及时监测灾害发生发展情况，为应急处置提供基础信息，同时，建立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制度，协调各部门的应急救援行动；三是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与培训制度，增强应急救援



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制度，为应急救援提供基础物资保障。

### **3.合理安排隐患排查时间，有效履行部门职责**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是应急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建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合理安排隐患排查工作。粉尘企业隐患排查、危化品使用企业隐患排查、有限空间企业隐患排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隐患排查、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从业单位隐患排查等不同类型的企业隐患排查，应尽量安排在每年的上半年开展。通过隐患排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履行部门职责。

### **4.健全隐患排查机制，扩大隐患排查覆盖面**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机制，一是建立隐患排查工作制度，隐患排查机构、人员构成、职责分工应当明确；二是建议进一步强化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自身专业力量，招聘相关专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自身隐患排查能力；三是强化对第三方隐患排查机构管理，制定第三方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第三方隐患排查标准与要求、排查程序等，规范第三方隐患排查工作，提高第三方隐患排查效果。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应进一步拓宽隐患排查覆盖面，提高隐患排查比例，工贸企业隐患排查比例应达到 10%。通过提高隐患排查比例，尽可能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消除安全隐患。

### **5.加强资产配置的合理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加强资产配置的合理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明确各项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人（或保管人），

定期盘点更新资产使用地点及使用人信息，对于保管的公用资产的领用情况及时进行登记。

## **6.完善合同要素，防范合同风险**

针对合同签订时合同要素不完整的问题，建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要完善合同要素条款，签订合同前由相关审查部门进行认真审查，在签订采购合同中必须明确验收条款，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约定组织验收，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内容，防范合同风险。

附件:2019 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 2019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名称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10 | 预算编制 | 7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 2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 4   |
|        |    | 保障措施 | 3  | 制度措施    |      |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2分;<br>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br>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2.5 |
| 预算执行情况 | 40 | 资金管理 | 17 | 支出完成率   |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 1. 100%至91%的,得8分;<br>2. 91%至80%的,得7分;<br>3. 80%至70%的,得5分;<br>4. 70%至60%的,得3分;<br>5. 比率<60%的,得0分。                                                                                                                                     | 7   |
|        |    |      |    | 财务合规性   |      |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br>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br>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5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名称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40 | 资金管理 | 17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3分。<br>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5分。<br>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br>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 3   |
|        |    | 项目管理 | 12 | 项目实施程序    |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3分;<br>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br>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br>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6   |
|        |    |      |    | 项目监管      |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1.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br>2.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3   |
|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br>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2分;<br>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br>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2.5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 比率 $\geq 90\%$ 的,得4分;<br>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3分;<br>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br>4. 比率 $< 60\%$ 的,得0分。 | 4   |
|        |    | 人员管理 | 3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1. 比率 $\leq 100\%$ 的,得3分;<br>2. 比率 $> 100\%$ 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 3   |
|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br>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2分;<br>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br>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2.5 |
| 资金使用绩效 | 50 | 经济性  |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符合标准的得3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 3   |
|        |    |      |    | 预算调整率     |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 1. 比率 $\leq 3\%$ 的,得2分;<br>2. $3\% <$ 比率 $\leq 10\%$ 的,得1分;<br>3. 比率 $> 10\%$ 的,得0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名称                         |                                                                                            |                                                                                     |                                                |
| 资金使用绩效 | 50 | 效率性  | 8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 效率性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br>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br>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 2.5                                            |
|        |    | 效果性  | 32 |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主要电子网络系统累计故障天数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主要电子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主要包括中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许可查询系统、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自动化系统(OA)三个电子网络系统。 | 三大系统累计故障天数少于30天,得2分,每增加2天,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 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完成率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开展情况。                 | 考核完成率=100%,得2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排查覆盖率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企业(生产、储存企业)隐患排查情况。                                                    |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排查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每少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业务培训(不含干部培训)开展次数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开展情况。                                                               | 各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业务培训(不含干部培训)的班次数量达到各培训经费预算申报时的计划数,得2分。有一项未达到计划数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      |    |          | 应急演练开展次数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 全年开展各类应急演练不少于4次。达到4次,得2分,不到4次的,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公益广告播放次数          | 反映中山市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宣传,播放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公益广告的情况。                                                     | 全年播放各类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公益广告不少于800万次,得2分,不达到800万次,每少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整改率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所发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情况。整改率=完成整改的隐患数/发现的隐患总数*100%。                    |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隐患整改率=100%,得2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名称                  |                                                                            |                                                                                                     |      |
| 资金使用绩效 | 50  | 效果性  | 32  |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率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的情况。                                                    | 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率100%，得2分；每少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 “两客一危”、重型货车、重型挂车检验率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重型挂车检验工作开展情况。                                       | “两客一危”、重型货车、重型挂车检验率100%，得2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次数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保障和预防效果。                                              | 每发生1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扣0.5分；出现人员受伤大型群众性活动1起，扣1分；出现人员死亡大型群众性活动1起，扣2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宗数增长率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取得效果，是否能够有效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宗数。                                       |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宗数增长率大于0%，不得分，增长率等于0%，得1分；每负增长率2%，得1分，总分不超过2分。                                              | 2    |
|        |     |      |     |             | 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人数增长率    | 反映通过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的各项工作，能否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                                   | 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人数增长率大于0%，不得分，增长率等于0%，得1分；每负增长率2%，得1分，总分不超过2分。                                           | 2    |
|        |     |      |     |             | 省安委会对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级 | 反映省安委会对中山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情况                                                      | 省安委会对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不低于良好档次得2分，低于良好档次不得分。                                                            | 2    |
|        |     |      |     |             | 政府表彰、媒体正面报道         | 反映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的工作及其效果受到上级政府、本级政府认可，以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情况。                              | 上级政府及部门表彰或表扬1次，得0.5分，本级政府表彰或表扬1次，得0.25分；媒体正面报道1次，得0.25分。满分为3分。                                      | 3    |
|        |     | 公平性  | 5   | 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                     | 反映部门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 1. 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br>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1分；<br>3. 环境可持续得1分；<br>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2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社科院等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 | 4    |
| 合计     | 100 |      | 100 |             |                     |                                                                            |                                                                                                     | 87.5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良    |